

臺東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95043臺東市博愛路336號
承辦人：許蕭勻
電話：089-331171#320
電子信箱：phbi075@ttshb.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東衛保字第11200275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強化縣民對菸害防制新法認知及電子煙的危害，惠請貴機關、單位協助LED電子看板、跑馬燈播放宣導標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宣導內容如下：

- (一)全面禁止電子煙，供應者依菸害防制法處1萬元~25萬元，使用者處2千元~1萬元罰鍰。
- (二)大專院校室內外全面禁菸，違反規定依菸害防制法處新臺幣2千元-1萬元罰鍰。
- (三)幼兒園、托嬰中心、居家式托育場所室內外全面禁菸，違反規定依菸害防制法處新臺幣2千元-1萬元罰鍰。
- (四)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20歲者，違反者依菸害防制法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衛生所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者、臺東縣各國民中學、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東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台東縣議會

總務 收文:112/08/14



1120000771

無附件

副本：本局保健科

電子公文
2023/08/14
09:41:36
電
交
換
章



裝

訂



線